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呈批表

来文单位	鹤山市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0-4-1	办文编号	
标题 (内容摘要)	关于报送鹤山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财政局 意见	拟办意见	<p>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25 号), 省下达我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348 万元。</p> <p>现根据市委农办报来的分配方案, 拟将我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项目进行报备(详见附表), 并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涉农办和江门涉农办, 当否, 请领导批示。—黄瑛瑶(2020-4-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黄瑛瑶</p>			
	分管局领导 意见	<p>拟同意。上报市政府审批。当否。呈 双怀局长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真 1/4</p>			
	局长意见	<p>拟同意。黄瑛瑶不。1/4 李健中同志批示。</p>			
市府办领导阅示					
市领导 批示	分管领导	<p>同意 李健中 1/4</p>			
	主要领导				
办理结果					

江门市鹤山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第二批)

编制单位: 鹤山市

单位: 元

类别	地区(单位)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如是, 打√)	是否存在调整(如是, 打√)	项目第一次报备金额	说明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1			项目1								
(十四)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1			项目1								
(十五)		碳汇造林及抚育									
1			项目1								
(十六)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			项目1								
二、非考核硬任务			小计								
(一)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1			项目1								
(二)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1			项目1								
(三)		村庄集中供水									
1			项目1								
(四)		扶贫贷款贴息									
1			项目1								
(五)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1			项目1								
(六)		中小河流治理									
1			项目1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一)		其他涉农项目				348					
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7006041-2020-0000090750	省农业农村厅	148	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	√			用于鹤山市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贷款贴息	鹤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业贷款贴息	107006041-2020-0000090789	省农业农村厅	200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				用于鹤山市新冠肺炎疫情农业贷款贴息补助

备注: 1. “地区(单位)”填江门市本级单位名称, 和各市(区)名称, 如: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蓬江区、台山市等。

2. “是否存在调整(如是, 打√)”指对比该项目的第一次报备情况是否存在调整。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关于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 统筹整合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涉农办：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25 号），省下达我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348 万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的统筹整合情况进行报备（详见附表）。

特此上报。

附件：《江门市鹤山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山市财政局代章)

2020 年 4 月 3 日

江门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

江门市鹤山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编制单位：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元

类别	地区（单位）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如是，打√）
合计						3,480,000.00		
一、考核事项		小计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四)		农村“厕所革命”						
(五)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六)		打赢脱贫攻坚战						
(七)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八)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九)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十一)		水土保持						
(十二)		“四好农村路”建设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江门市鹤山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编制单位：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元

类别	地区（单位）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 (如是, 打√)
(十四)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十五)		碳汇造林及抚育						
(十六)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二、非考核硬任务		小计						
(一)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二)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三)		村庄集中供水						
(四)		扶贫贷款贴息						
(五)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六)		中小河流治理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3,480,000.00		
(一)		其他涉农项目				3,480,000.00		
1	鹤山市	其他涉农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7006041-2020-0000090750	省农业农村厅	1,480,000.00	完成鹤山市年度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不少于2条行政村线路。	
2	鹤山市	其他涉农项目	鹤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业贷款贴息	107006041-2020-0000090789	省农业农村厅	2,000,000.00	完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业贷款贴息。	